

親愛的 95 年次役男朋友您好!

為了讓您迅速完成兵籍調查申報登記，內政部役政司特別規劃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，提供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服務。當您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即可登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(<http://docms.gov.taipei>) 首頁，點選「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區塊，再點選連結網址進入申報系統，輸入基本資料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手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其次，若您目前為出境國外、大陸地區就學或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或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，以確認您的兵役列管身分，並維護您就學及服役之權益。

◎線上申報步驟說明：

1

請於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期間內，由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首頁登入申報系統。

2 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



3

- 1.請先詳閱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。
- 2.開始申報個人基本資料。
- 3.完成申報登記後送出。

4

若目前為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或具有僑民身分者（詳見背面說明）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擇一方式將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。

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地址及兵調承辦人收件 E-mail

區別	電話	傳真	地址	收件 e-mail
松山區公所	(02) 8787-8787	(02) 2763-1006	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	bh_ssda533@gov.taipei
信義區公所	(02) 2723-9777	(02) 2723-6725	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9 樓	bp-10416@gov.taipei
大安區公所	(02) 2351-1711	(02) 2341-9518	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	bi-aloria@gov.taipei
中山區公所	(02) 2503-1369	(02) 2502-5466	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5 樓	dh3176@gov.taipei
中正區公所	(02) 2341-6721	(02) 2356-3620	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	bq-zyz0@gov.taipei
大同區公所	(02) 2597-5323	(02) 2597-5140	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4 樓	tt_217@gov.taipei
萬華區公所	(02) 2306-4468	(02) 2304-5333	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	tg1572@gov.taipei
文山區公所	(02) 2936-5522	(02) 8661-6781	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	bs-10951@gov.taipei
南港區公所	(02) 2783-1343	(02) 2652-1907	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 樓	ng_0699@gov.taipei
內湖區公所	(02) 2792-5828	(02) 2792-5841	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	bl-5486@gov.taipei
士林區公所	(02) 2882-6200	(02) 2881-8692	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9 樓	aj8092@gov.taipei
北投區公所	(02) 2891-2105	(02) 2894-6177	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4 樓	bo_mss123@gov.taipei

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
一、受理對象

凡 95 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
二、系統開放線上申報時間

自 1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臨櫃辦理。

三、戶籍異動線上申報及修改

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情形者，可於前揭系統開放期間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。

四、線上申報資料修改方式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申報資料，可依系統提供之密碼（申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 e-mail 寄送，電子信箱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時，請電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電子信箱帳號後，再至忘記密碼選項執行相關步驟，系統即會寄送新密碼至修正後信箱。）進入修改，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關閉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臨櫃辦理。

五、申報資料不實應負法律責任

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區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六、申報有疑義請向區公所洽詢

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致電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洽詢。

七、出境就學等須另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或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未上傳或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。（役男出境及歸國僑民服役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查詢）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 (含香港、澳門)	1. 95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 <u>在學證明</u> 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2. 95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 <u>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</u> 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大陸地區就學	1. 95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. 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在學證明、學生證等）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因案緩徵。